

证券代码：430402

证券简称：吉事达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吉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吉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已于2018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事达，证券代码：430402）自2018年1月1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于2018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并先后于2018年1月29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3月5、2018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018-009、2018-011、2018-012）。

目前，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正在接受正常审核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吉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